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傑中 電話: 04-7531562 傳真: 04-7290050

電子信箱: 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

 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100393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3930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於員林市惠安段420地號等土地發起成立 「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乙案,經核符合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,同意核定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 復貴公司110年8月2日天鑽土開字第110080201號函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47條規定: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耕地租約資料時,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;申請發給土地登記、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,減半收取謄本費。」,各主管機關(單位)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以利後續重劃業務辦理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,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,若嚴重違反法令時本府將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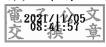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四、本核定處分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,並於本府 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 區)公告,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員林市公所、本府建 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務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 量科,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;本府行政處,請代為張貼本 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: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: 天鑽建設有限公司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: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